

附件 3

专利代理机构承诺书

代理机构向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新乡保护中心”）提出专利预审申请，并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已仔细阅读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和《专利预审申请须知》，将遵守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新乡保护中心的监督和管理。

二、将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经新乡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申请文件(XML格式)。

三、将预审合格的案件于申请日当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四、保证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来源于申请人，专利代理师将严格把关，杜绝将明显涉嫌低质量或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案件报送新乡保护中心，并根据新乡保护中心要求积极协助申请人提供相关研发证明材料。

五、确保申请文件的质量，严格按照《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外观设计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有关要求
进行自检，并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六、不向新乡保护中心提交下列专利申请：

（一）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二)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三)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四) 分案申请;

(五) 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对于经预审合格的发明专利申请,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第一、二审查意见通知书, 承诺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八、对于经预审合格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九、预审合格的专利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至结案前, 承诺不进行主动修改, 不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十、遵守新乡保护中心有关管理规定, 积极参加预审业务培训、座谈、研讨等活动, 并配合做好备案主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本《代理机构承诺书》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

代理机构(签字并盖章):

时 间(必填): 年 月 日